

## 設備組所屬教學設備借用辦法

100.9.8. 校長核准後實行  
104.07.20 主管會報修訂

1. 教學設備或儀器限本校教職人員始可辦理借用。
2. 教學設備或儀器限用於校內之教學活動上，不供個人(校外)之借用。如有用於非例行性(非每日之課程安排)之教學活動，如各科研習之用，需簽請校長核准。
3. 教學設備或儀器之借用項目以設備組現有之數量為限。如有不足之虞，請向總務處申請借用或辦理申購。
4. 教學設備或儀器之借用，需於使用日前二日辦理借用手續，以備教學器材供應之準備及流量的控制。
5. 若請學生前來提取設備或器材，借用教師需事先已完成借用手續並檢附請學生代領之證明。
6. 請利用下課或非課堂時間前來領取教學設備或儀器。
7. 各項教學設備或儀器，每人限借一組。已上簽呈之大型或特殊教學活動(非每日之課程安排)除外。
8. 課堂用之教學設備或儀器，如筆電，限當日歸還。大型或特殊教學活動用之設備或儀器限三日內歸還(從借用日當日算起)。逾期歸還者，依逾期歸還之相關規定辦理(已上簽呈之教學活動除外)。
9. 各項教學設備或儀器在領取及歸還時，請務必當面檢查設備或儀器在外觀或功能上的完整性，以確保設備組、借用人及前借用人的權益，並釐清責任之歸屬。
10. 凡借用之設備或儀器歸還時已發生外觀或功能上的損壞、改變或遺失者，請借用者負起修繕之責任。未能修繕者，請照市售價支付賠償金額或賠償同型號之全新設備或儀器。
11. 設備組保有教學設備或儀器之充分調度權。
12. 教學設備/儀器借用流程：
  - 12-1. 先口頭或來電詢問欲借之設備有無。
  - 12-2. 特殊借用數量(超過每人一組)及特殊借用期限(不能當日或三日內歸還之期限)者，需出示核准通過之簽呈。
  - 12-3. 完成第一或第二步驟者，請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借用登記。
  - 12-4. 於領取日當日前來領取借用之教學設備或儀器。
13. 教學設備/儀器逾期歸還處理：
  - 13-1. 課堂活動用之設備或儀器，限於使用完畢當節課後歸還。
  - 13-2. 大型教學活動或特殊教學活動用之設備或儀器，借用期間以 3 日為限。逾期 2 天(即第 6 天起)，請於通知單上說明。逾期 4 天(即第 8 天起)，視同該學期教學設備借用權利之停止。

13-3. 已上簽呈者，不在上列規定，以簽呈之借用日期為依據。

超過簽呈之借用期間，則以 13-2. 等同處理。(超過簽辦日期 2 天，請於通知單上說明。逾期 4 天，即第 8 天起，視同該學期教學設備借用權利之停止。)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